

富邦即期終身年金保險（A型、B型）

（給付項目：年金）

營業登記：台 保 字 第 0 0 1 號
核准文號：台 財 保 第 862401808 號
修訂文號：90.6.15(90)富壽商發字第010號
90.8.10(90)富壽商發字第019號
91.12.23(91)富壽商發字第111號
92.12.05(92)富壽商發字第146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60-0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為十五年。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每年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額。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全部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全部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

第五條：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但保證期間年金部分，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七五。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第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得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額時，本公司應給付與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額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中間未付年金。

年金的給付

第八條：

本契約的年金開始給付日為契約生效後下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之每年保單週年日前一日，以及保證期間後之每年保單週年日前一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投保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年金」：

一、A型：

每次按保險單所載年金金額乘以下表所列給付別係數給付：

給付別	給付別係數
年給付	一·〇〇〇〇
半年給付	〇·五〇二二
季給付	〇·二五一六
月給付	〇·〇八四〇

二、B型：

每次按保險單所載年金額乘以上表所列給付別係數及下表所列比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給付次序	給付比率
第一年至第五年	一倍
第六年至第十年	一・二五倍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一・五倍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	一・七五倍
第二十一年起	二倍

年金的申請手續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年金保證期間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申請年金給付時，本公司得要求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逾期給付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七五）為基礎，按本公司訂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

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年齡的計算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年齡錯誤的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如果發生錯誤，如在開始給付年金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年金額。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第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二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變更住所

第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計算公式如下：

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加年利率一釐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七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說明：每一保單年度之保單紅利不得為負值。